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26 人，代表股份 162,837,8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27,758,2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5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35,079,5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2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35,831,7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52,2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35,079,5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26%。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200,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4484%；反对 1,63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55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200,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4484%；反对 1,63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55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邹承慧、史强、易美怀、袁源、邹晓玉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127,006,0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333%。

2、审议通过了《关于爱康实业关联方以能源工程 9%股权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82,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5028%；反对 2,03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49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796,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3210%；反对 2,03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7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邹承慧、史强、袁源、邹晓玉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125,820,5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068%。

3、审议通过了《关于爱康实业以江西租赁 30%股权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82,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5028%；反对 2,03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49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796,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3210%；反对 2,03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7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邹承慧、史强、袁源、邹晓玉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125,820,5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068%。

4、审议通过了《关于爱康实业以富罗纳租赁 26%股权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82,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5028%；反对 2,03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49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796,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3210%；反对 2,03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7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邹承慧、史强、袁源、邹晓玉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125,820,5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068%。

5、审议通过了《关于爱康实业及其关联方以爱康房地产 100%股权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82,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5028%；反对 2,03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49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796,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3210%；反对 2,03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7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邹承慧、史强、袁源、邹晓玉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125,820,5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068%。

6、审议通过了《关于爱康实业及其关联方以爱康新材料土地房屋等资产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82,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5028%；反对 2,03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49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796,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3210%；反对 2,03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7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邹承慧、史强、袁源、邹晓玉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125,820,5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068%。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黄楚玲、黎晓慧

（三）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